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16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永貞 聲請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 聲請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- 01 00000000000000000
- 02
- 03 相 對 人
- 04 即債務人 趙怡玲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7 主 文

08

09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協商成立之 債務清償方案,予以認可。
- 10 理由
 - 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,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應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。債務人為前項 請求或聲請,應以書面為之,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,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 本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 文。又按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 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,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 之管轄法院審核,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 條第1項規定,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,不在此限;前項 債務清償方案,法院應儘速審核,認與法令無牴觸者,應以 裁定予以認可,認與法令抵觸者,應以裁定不予認可,復為 同條例第152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 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債務人因消費借貸等契約而對金融機構 負有債務,並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提出債權人清冊,以書 面向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 案,茲因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協商 成立,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院審核,請求裁 定予以認可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協
 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)等件為證,堪信為真
 實。再觀諸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上開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

- 01 案內容,並無牴觸法令之情事,爰裁定如主文。
- 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-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-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朱曉娟
- 06 附件: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)及前置協商
- 07 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各乙份。